

妇女地位委员会

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
《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

CSW40 商定结论 (1996/1)

联合国, 1996 年3月

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通过以下结论：
2. 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一些创新的工作方法，包括邀请专家参加对选定问题的实质性辩论作为委员会常规工作的一部分，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和效率。
3. 必须把这些创新的方法看作是一个进程，它不仅包括委员会的届会，而且也包括工作的安排。必须鼓励大家广泛参与委员会每届会议的筹备进程。应鼓励和巩固定期召开可供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参加的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的做法。
4. 为每一辩论项目编写的文件应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应留有充分的时间，以确保大家积极、广泛地参加讨论。
5. 邀请专家的做法将有效地处理《北京行动纲要》中确定的重大关切领域的问题，并有助于对世界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应从有关重大的关切领域的学科范围内选择专家，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6. 应组织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内应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和政府专家及民间专家。
7. 委员会主席团应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提议，在闭会期间决定如何挑选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和分配多少时间用于对话的问题。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拟订一份专家小组候选人名单。主席团应召开可供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参加的会议，以确保广泛参加。
8. 应分配会议，用于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和在各国政府代表团之间进行对话。应花足够的时间开展政府间对话。
9. 一般应将对话结果写成简洁而面向行动的商定结论，由委员会作出决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论还应载有政策性建议，并指出应由理事会处理的协调问题。

10.

委员会为了加强其作为催化剂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主流的能力，查明影响妇女境况或男女平等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新办法，审查和评价在执行《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 (a) 应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其他职司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合作；
- (b) 应监测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进展情况；
- (c) 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他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有关专家机构和机制提供有关文件，以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
- (d)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面协调中的作用，注意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时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包括有关执行局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查明可在关于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
- (e) 鼓励各国自愿提出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必须制订全面的执行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监测指标和基准，以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建议这种资料内应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问题；
- (f) 鼓励各国在 2000 年前提出综合五年期国别报告，供在 2000 年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 E/1996/26 号文件